

#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暨登記申請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

第 4 條第 項

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\_\_\_\_\_原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  
為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\_\_\_\_\_取得 平 山 地原住民身  
分，並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\_\_\_\_\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王 小 萍 約定 從父姓 從養父姓  
從母姓 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  
名字羅馬拼音為 古 小 萍，取得 平 山  
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  
族別為 泰 雅 族。

四、其他 \_\_\_\_\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王大明

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1456789

電 話：0936123656

立約定書人：古筱雅

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2456789

電 話：093612366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
擬辦：